2023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预算表**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 部门收支总表

八、 部门收入总表

九、 部门支出总表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职责在于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护林防火。重点保护海南特有珍贵树种无翼坡垒，俗称铁棱（国家二级保护），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是海南省最大的无翼坡垒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拥有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而单位也做到管护责任落实，我站每年都会与公益林专职人员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清晰每位管护人员的责任区域。明确各管护人员的工作职责与工作目标。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开展对保护区周边居住人员一起保护森林生态系统，防止毁林等各种行为发生。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5人，其中：省财政预算编制4人，三亚市财政预算编制1人。

**第二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2023年甘什岭预算公开表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3.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2万元, 主要是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其中，收入总计173.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8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2万元, 主要是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其中，收入总计173.8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35万元，占9.41%；卫生健康（类）支出10万元，占5.75%； 节能环保支出22.73万元，占13.08%；农林水（类）支出117.64万元，占67.69%；住房保障（类）支出7.08万元，占4.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3万元， 主要是2023年开始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需要缴纳，养老保险基数加上了基础绩效奖，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等。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正常工资调整等影响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

4.节能环保（类）林业生态（款）保护恢复资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2.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73万元，主要是2023年中央资金预算项目有所调整，由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调整为林业生态保护资金。

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数为117.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48万元，主要是2023年中央资金预算项目有所调整，由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调整为林业生态保护资金，单位公益林管护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变化等。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9万元，主要是：一、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二、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等。

**三、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09.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费、绩效工资、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公用经费18.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相比无差异，无增减变化原因。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当年安排资金0.00万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0.00万元。

**六、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其中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193.2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收入预算19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3.80万元，占89.95%。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2万元, 主要是公益林亩数面积减少，公益林补偿标准有所变动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42万元，占10.05%。主要是单位三亚市市编人员2022年3月由市财政差额人员转为市财政全额人员，资金受三亚市财政保障，作为单位资金收入。其中，收入总计193.2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3.80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9.42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023年支出预算193.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7万元，占56.45%；项目支出84.15万元，占43.5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万元,主要是单位市编差额人员2022年3月份转为全额人员，其工资薪酬等资金受三亚市财政保障，作为单位资金发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无车辆编制，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海南省甘什岭自然保护区管理站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4.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农林水（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指林业部门（包含参公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林业部门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指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指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森林经营、利用、森林资源资产、林地保护及权属调处等森林资源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资源监测（项）指森林资源清查、核查、监测，资源状况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指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自然保护区（项）指林业自然保护区域能力建设、本底调查、管护、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类）林业（款）动植物保护（项）指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拯救、繁育，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指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林业（款）信息管理（项）指林业统计调查、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保存、对外发布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类）林业（款）林业防灾减灾（项）指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林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